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太关缉违字〔2026〕5号

当事人：昆山泰达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源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27999177G

地 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东部开发区陆集镇春江路9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12月1日，当事人委托江苏恒隆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太仓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编号为232720250275742574，其中第2项申报商品名称为润滑剂CT-3EA，申报成分含量为水20%、三乙醇胺35%、硼酸胺防锈剂25%、羧酸胺防锈剂20%，申报商品编号为3403190000，申报数量6900千克，申报FOB价格人民币5.6万元。当事人在申报出口上述涉案货物时，未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经太仓海关查验并取样送至上海海关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检验，上述涉案货物中三乙醇胺含量为87.87%，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67号《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2024年12月17日发布的《三部门关于优化低浓度三乙醇胺混合物进出口监管措施（2024年版）的通知》之规定，其属于三乙醇胺含量高于10%的含三乙醇胺商品，应认

定为“三乙醇胺混合物”，出口需提供《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造成当事人上述错误的原因是：当事人在上述涉案货物申报的三乙醇胺含量已超过规定的含量要求，应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因对国家相关管制规定不了解，未办理相关许可证件。后经检验，上述涉案货物中的三乙醇胺含量确已超过规定的含量要求，应办理相关许可证件。

另，案发后，经当事人申请，上述涉案货物已作退关处理。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涉案货物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复印件；
- 2.涉案货物查验记录复印件；
- 3.涉案货物《物项鉴定报告》复印件及鉴定结论告知记录；
- 4.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2024年12月17日发布的《三部门关于优化低浓度三乙醇胺混合物进出口监管措施（2024年版）的通知》打印件；
- 5.涉案货物相关加工记录及原料三乙醇胺采购记录；
- 6.当事人等情况说明原件；
- 7.相关人员的查问笔录；
- 8.当事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等。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的经营单位及发货人，在出口国家管制物项时不能提交许可证件，影响国家出口管制的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构成违规。

鉴于上述涉案货物的申报价格不足人民币20万元，并已做退关处理，当事人认错认罚且相关违法行为没有减损我出口管制政策效果，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减轻科处罚款人民币1.7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太仓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